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96號

原告 波特曼花園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挺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索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上開書狀應另提繕本1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訴訟程序之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上所載聲明並非具體明確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（可至司法院網站首頁>便民服務>書狀範例，查詢參考），是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不完整，堪認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